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志豪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100212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60087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8718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府105年11月10日府教小字第1050259186號函訂定之「
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
事項」自106年4月5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小教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541 人事106/05/12 14:27



1060003175

有附件